三商美邦人壽愛關 懷重太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用愛 關懷您的健康!





- ◆ 保障涵蓋範圍廣,一張保單一把罩
- ◆ 重大傷病採全民健保定義,理賠認定明確
- ◆ 住院、殘廢皆有保,專心治療免煩惱
- ◆ 豁免保險費,保險更保險

傷病停看聽

- ◆ 85~104年,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增加3倍, 健保支出增加5倍。
- ◆ 預證數最多的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第 1 名



投保節例

35歲的陳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愛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28,300元(若使用自動轉帳繳交保費·另享有 1%保費折扣),則享有100萬元的醫療帳戶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多給付365天)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 50萬元 (給付以一次為限)

残廢關懷保險金 (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陳先生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相關給付條件及申請文件請詳條款內容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ICI)

商品文號:105年12月30日三品字第0026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殘廢關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無解約金。

用愛 關懷您的健康!

三商美邦人壽安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 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合計最多以365日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 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 分之五十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 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 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 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 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殘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條款所列第一級至第 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於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 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殘廢關 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費率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或致成條款所列 至六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 應繳費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契約及附加條 款)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上述所列給付項目,其合併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名詞定義

重大傷病保障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 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 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限制:0~60歳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保額:10萬元

(2)最高保額:0~未滿15足歲:300萬元

15足歲~60歲:500萬元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53	145	12	175	180	24	224	228	36	289	278	48	388	351
1	153	147	13	179	183	25	228	232	37	295	282	49	399	359
2	153	148	14	183	187	26	233	237	38	302	286	50	411	367
3	153	150	15	187	191	27	238	242	39	309	290	51	422	374
4	154	152	16	191	194	28	243	247	40	316	294	52	433	381
5	155	155	17	195	198	29	248	252	41	324	300	53	445	387
6	157	158	18	199	202	30	253	257	42	332	307	54	458	394
7	159	161	19	203	206	31	259	260	43	340	314	55	472	402
8	162	165	20	208	210	32	265	264	44	349	321	56	485	410
9	164	169	21	212	214	33	271	267	45	358	328	57	498	419
10	167	173	22	216	218	34	277	271	46	368	335	58	510	428
11	171	176	23	220	223	35	283		47	378	343	59	524	438
1.1	1/1	176	23	220	223	35	203	274	47	3/8	343	60	538	449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為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疾病(含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 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 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 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 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

 $\sum GP_t \cdo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



MRT298-10512(P2/2)